

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6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9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196 万元；分乡镇情况东阿镇 775 万元，安城镇 695 万元，玫瑰镇 779 万元，洪范池镇 425 万元，孔村镇 619 万元，孝直镇 866 万元。

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我县 2023 年未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平阴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468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50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00 亿元）。新增限额中，县（县、区）新增 6.50 亿元。

二、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8.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5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8 亿元。分级次看，县本级使用 8.38 亿元（新增债券 6.5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9.06576 亿元，其中县（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59.06576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8.54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5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2.04 亿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8.642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50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2.142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8.96346 亿元。此外，2023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976586 亿元。

四、2023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县本级债务收入 18.54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5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2.04 亿元。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18.6423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 6.50 亿元、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2.142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3 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8.96346 亿元。此外，2023 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976586 亿元。

说明 3:

2023 年平阴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平阴县财政局汇总，2023 年县级预算单位，包括县级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预算为 9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4: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平阴县财政局聚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

一是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对 2023 年预算中所有新增政策、项目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在入库前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经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进入预算编制环节。

二是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质量。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由县直预算部门负责编制，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项目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按资金用途及支出方向，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置指标和指标值。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继续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从“有”向“优”提升。

三是严格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于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要按照评估结论对实施方案、测算标准、预算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重点绩效监控和全周期跟踪问效的政策和项目，要根据监控结果调整其当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对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或关键产出指标低于目标值 60%的政策和项目，按不低于预算总额 10%压减预算，其中有明确投入规模或增长比例要求的政策，原则上在核定年度预算规模后，按压减比例暂缓安排或递延以后年度安排。